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16日在本公司324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冯克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特书面委托副董事长冯克敏先生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罗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关于补选江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选举罗珉先生、江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1 关于补选罗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 关于补选江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选举罗珉先生、江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1 关于补选罗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2 关于补选江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选举罗珉先生、江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1 关于补选罗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2 关于补选江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选举罗珉先生、江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罗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罗珉先生，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江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江涛先生，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罗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本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筑股份董事。现任成都中联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筑股份独立董事。

罗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江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后。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会计学院财务系副主任，兼任四川交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多普勒电梯股份公司、四川高会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四川方度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四川承建建筑工程公司、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新筑股份独立董事。

江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